2022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企业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债券职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性债务且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办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由法发行人、发行人经营安化引领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郎川控股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利息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四）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授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完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四）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五）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无论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主体信用级别为AA的投资者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担保人主体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程序需履行主管机关的有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不能保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一定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及流通进程存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及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或及时变现的风险。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财政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被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发行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交易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咨询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研究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业务管理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业务管理业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之证券业务管理